

電話號碼：3919 3101
傳真號碼：3529 2837

便 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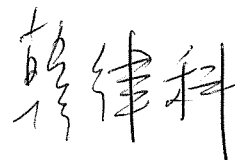
受文者：總議會秘書(2)1
發文者：總議會秘書(1)1
檔號：CB1/PL/EA
日期：2014年10月20日

在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為在戶外工作的工人提供保障

在2014年7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廣東省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的事宜。委員在討論過程中察悉，雖然香港政府於2013年12月30日推出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市民提供更適時及有用的空氣污染資訊，但政府當局並沒有為在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於戶外工作的工人發出任何指引。委員認為，勞工處應制訂有關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欠佳的日子為在戶外工作的工人提供保障的指引，供僱主遵從。

2. 鑒於保障在戶外工作工人的職業健康這議題屬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疇，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已指示秘書處把有關事宜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考慮。
3. 謹請閣下提請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注意此事。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